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3〕24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、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聘任续聘离任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经研究:

聘任夏海伟、黄小杭、叶真、蒋珍贵、黄信等5人为省政府特约研究员,续聘潘海生、钱建民、李占荣、何玲玲、叶翠微、裘云庆、陈自力等7人为省政府特约研究员,续聘裘国樑、孙跃、卢福营、卢敦基等4人为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。

同意刘仁伍、刘建设、夏海伟、沈建明、王小平、姚世新、谭建荣、罗卫东、谢林森、华中生、徐向东、黄小杭、叶真、李明焱、郑勇军

等 15 位省政府参事离任,楼小东、丁列明、陈越孟、徐子伟、周德文、丁祖年、傅晓风等 7 位省政府特约研究员离任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